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緊隨 [編纂]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⁵⁾	概約百分比 ⁽⁵⁾	佔本公司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的概約百分比
York Yu BVI ⁽²⁾	實益擁有人	5,583 (好倉)	55.83%	[編纂] (好倉)	[編纂]
David Xu BVI ⁽²⁾	實益擁有人	667 (好倉)	6.67%	[編纂] (好倉)	[編纂]
King Pan BVI ⁽³⁾	實益擁有人	2,250 (好倉)	22.5%	[編纂] (好倉)	[編纂]
Jeffery Xu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1,500 (好倉)	15%	[編纂] (好倉)	[編纂]
虞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好倉)	100%	[編纂] (好倉)	[編纂]
潘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好倉)	100%	[編纂] (好倉)	[編纂]
徐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好倉)	100%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好倉」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虞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King Pan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King Pan BVI由潘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Jeffery Xu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Jeffery Xu BVI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提交申請版本文件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予以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